

2017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广东省先后遭受暴雨洪涝、风雹、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袭击。据统计, 全省受灾人口达 326.24 万人次, 因灾死亡 25 人, 紧急转移安置 54.61 万人次, 农作物受灾面积 285.13 千公顷, 倒塌房屋 0.34 万间, 直接经济损失 316.10 亿元。面对灾情和繁重的救灾任务, 广东省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加强组织领导, 采取有力措施, 科学有效应对, 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确保了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因灾倒塌房屋春节前全部完成恢复重建, 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维护了灾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 预算资金情况: 2017 年, 中央下达广东省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4,470 万元; 广东省以《关于紧急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298 号) 及时进行了分解下达。广东省省财政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176.2 万元, 按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下达和安排使用。

(三) 资金分配方式: 一是根据受灾需紧急救助人口、灾后过渡期救助人口、因灾倒塌或损坏住房需重建维修户数、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数量和冬春需救助人口, 按照因素

法测算分配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二是各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需救助对象的人数、户数，在收到上级下达补助资金后，按规定时限及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其中，对个人补助资金主要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二、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部署开展救灾复产和重建家园工作，并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来年春节前完成重建任务。2017年，中央和省救灾补助资金对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应急、过渡期、冬春等受灾口粮、衣被取暖等生活救助，极大地增强了灾区重建家园、生产自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维护了灾区社会和谐稳定。对照自评标准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总分95分，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2017年，广东省足额下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4,470万元，下达省财政资金10,176.2万元，**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管理要求办理支付，资金到位率100%。救灾资金发放由县级民政部门将需救助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救灾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救灾资金对个人救灾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委托金融

机构按需救助对象据实发放。

（二）资金执行情况。

广东省各地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明确的灾害救助目标，实行分类救助。并按照查灾核灾程序，经过户报、村评、镇核、县定的程序确定实际需救助对象，建立台帐报表，经过三级责任人签名和政府盖章后上报，按实际需救助人数及标准发放救助资金，冬令救助资金在12月20日前拨至县级，春荒救助资金在次年3月20日前拨至县级，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医治，没有一人因灾受饿或有伤病得不到及时救治。2017年底，资金发放率为91%（含冬春救助）。2017年应急期生活救助57.25万人，过渡期生活救助1555人，发放因灾“全倒户”898户重建补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861万元；发放因灾“重损户”1066户修缮补助211.2万元；发放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50万元（2017年因台风死亡13人，因风雹死亡8人，因滑坡死亡3人，因洪涝死亡1人，共计25人）。2017至2018年冬春期间已救助生活困难人口为47.78万人，其中口粮救助人口28.16万人，衣被救助14.91万人，取暖救助8968人，其他生活救助7.89万人。

（三）资金管理情况。广东省救灾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意见》（粤民发〔2014〕94号）、《广东省民政厅救灾应急工作规

程》（粤民发〔2017〕103号）、《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粤民救〔2011〕19号）等规定执行，按照救灾资金的使用范围，按规定程序做到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健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制度，在救助实施过程中实行分类救助和重点救助，重点保障老弱病残和孤儿、五保、低保、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确保救灾资金按需救助对象足额发放。对救助对象申请、认定、审批和资金发放流程严格把关，定期与金融机构进行对账，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救灾捐赠款物，严格按照有关接收程序和相关手续，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地方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不深，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工作机制不完善、投入力度不够等问题，影响了绩效自评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绩效管理评价指标设置有待完善，评价指标设置与部分项目的实际情况难以一一对应作出表述。

五、建议

（一）**建议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建议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程序，提高救助时效。在日常救灾工作中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资金拨付管理。**建议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完善支付方式，尽可能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和缩短资金拨付天数，以便及时将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到救助对象手

中。

（三）建议加强对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建议完善救灾资金申请和发放资料整理归档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档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确保绩效评估佐证材料完整、齐备。